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山东省政府正在筹划高速集团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的联合重组事宜。

截至目前，上述事宜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该事项进展尚停留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层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目前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其他影响尚无法判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 679,439,0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66%；高速集团通过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641,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4%。齐鲁交通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5,88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9%。高速集团注册资本为 2333833.5563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

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2日